

附表一（地方政府因收益標的提供使用、收益，致須負擔該標的之管理維護義務且實際支付，屬預算經常門之管理維護費用支出，可逕予核列之項目）：

編號	項目	編號	項目	編號	項目
1	地價稅	6	水費	11	清潔費
2	房屋稅	7	電費	12	設施維修費
3	聘（僱）用人員人事費	8	電話費	13	複丈費
4	收益標的產險費用	9	保全服務費	14	訴訟費
5	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	10	電梯保養服務費		以下空白